

## 銘傳大學 函

地址：(33348)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  
5號

承辦人：黃鈺婷

承辦人傳真：(03)359-3856

承辦人電話：(03)359-3856

承辦人電子郵件：czwang@mail.mcu.edu.  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銘校產業字第1140110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不指定)

附件：(114年度校長主任培育班招生簡章(附件)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14年度國民中小學\_校長暨主任培育班招生  
資訊，敬請貴局(處)惠予公告並協助轉發所屬各校，詳如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卓越的老師早日邁向校長、主任之路，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、產學暨推廣處共同規劃開辦「國民中小學\_校長暨主任培育班」，修習本學分班所開設課程之學員，於參加本校教育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後，得依規定酌予抵免相關課程學分，最高可抵免12學分。
- 二、請貴局(處)惠予公告並協助轉發所屬各校，並鼓勵國中小  
的主任、老師踴躍報名本培育課程。
- 三、本案培訓期間暫定自114年2月22日至114年10月18日，週六  
班培訓地點：銘傳大學桃園校區。
- 四、即日起請至本校產學暨推廣處網頁報名 [https://mymcu.  
mcu.edu.tw/product/D832503011](https://mymcu.mcu.edu.tw/product/D832503011) 或 來電報名專線(03)



3593856 王小姐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校長 李選士

裝

訂

線

